

项目编号：XCS-CG-CS-2022048

零星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宛陵路 东延立交雨水泵站配电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零星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宛陵路东延立交雨水泵站配电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零星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宛陵路东延立交雨水泵站配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CS-CG-CS-2022048；
- 2、项目名称：零星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宛陵路东延立交雨水泵站配电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24919.91 元（含暂列金：6 万元）；
- 5、最高限价： 924919.91 元（含暂列金：6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响应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与当地供电部门协调能力，在业主的配合下完成工程的报装、报验、通电工作；
- (3)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 时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

地址：宣城市科技大厦

邮箱：1157661716@qq.com

联系方式：0563-3024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1 栋 5 楼

邮 箱：471329974@qq.com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科长、汤工

电 话：0563-3024135、0563-3013002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包段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

		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6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不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geq$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geq$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号：34050175860800000600
2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2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

		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3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4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

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

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 编写评审报告；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完成评审报告；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零星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宛陵路东延立交雨水泵站配电项目）

采购预算： 924919.91 元（含暂列金：6 万元）

项目概况：宛陵路与烟雨路交叉口泵站配电，本工程申报供电容量 1260kVA, 采用一台共箱式 2*630kVA 箱式变压器供电, 其中第一路电源取自 10KV 城北 222 线宛陵路 3 号#50404 高分箱内 504045 开关, 第二路电源取自 10KV 子规 824 线东河路 2 号

#50303 高分箱内 503037 开关, 两路电源均采用 YJV22-10KV-3*70 电缆敷设至新建箱变。

(二) 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图纸详见附件;

2、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即合同价。一旦成交, 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结算时, 按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三)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与当地供电部门协调能力, 在业主的配合下完成工程的报装、报验、通电工作;

(3)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3、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5、企业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在响应单位注册，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其他要求（按采购需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1、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2、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3%保修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无息）。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七）商检、计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项目工期：工期 60 日历天。

（十）验收：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电气安装行业。

图纸清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rosbdrPk8tanPqDxeivXQ>

提取码：p88d

五、磋商与评审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响应、验收响应等。		
8	施工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在响应单位注册，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磋商报价 (25 分)	报价 (2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技术部分 (75 分)	施工方案 (12 分)	1、施工方案详细、内容丰富、措施得力、可行，通过合理组织能适当提前完成，得 9-12 分； 2、施工方案较具体、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可行，得 5-8 分； 3、施工方案一般、措施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得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物资及人力安排 (7 分)	1、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合理，有保障，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6-7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4-5 分；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 (5 分)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详细、合理，有保障，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4-5 分； 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3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一般。得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力、有效，得 6-7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4-5 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1、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力、有效，得 6-7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4-5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力、有效提前完成工期，得 9-12 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5-8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1-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力量 (5 分)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3、施工员：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过配电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应具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 业绩 (10 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过配电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应具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时间为准。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

市政园林（202__）__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公章)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临时占地段（投标自行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且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其中两套作为竣工图交档案馆及甲方各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所有图纸及相关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他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业主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小于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扫描件（jpg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给予协调。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净用地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实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按现场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签证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工程变更，办理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通用条款 2.4.2 所约定的施工条件的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按甲方规定格式要求于每月 25 日将本月完成进度实物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现金需要估算资金计划及其他甲方约定的报表计划，一式三份报甲方执行。(2)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担保相应的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3) 承包人应遵守本市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4) 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维修、更换工作，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更换，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投标人应充分

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综合考评措施和施工可占用城市干道维护、修复地下管网等,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纸质版+一套全套竣工资料电子扫描件(jpg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岗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人·日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更换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无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

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2%。项目完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甲乙双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宣城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与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审【2018】534 号）文和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等。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无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变更均按《宣城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与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审【2018】534 号）文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筋、水泥、石子、沥青砼和商品砼五种材料施工期间的单价可以调整；未约定调整的材料，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宣城工程造价》2022年第2期宣城材料信息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1.3 人工费调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允许调整材料外的其余材料价格上涨、季节性的特殊天气影响造成工程工期延期或顺延、施工措施考虑不善等风险等未知因素以及由于业主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成本等潜在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中标价格进行调整，发包人也不给予任何补偿和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单价合同月计量支付，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调整费用（不含市场价格调整的材料价差费用），并扣除甲方代缴的进度计量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为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中标单位在竣工验收 合格后一个月内申报工程结算，结算资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审计相关的规定。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现场签证（工程变更须符合工程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提交工程洽商资料等）据实申报。若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核、审计后予以扣减，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处罚。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事项和内容。否则，财政一律不予拨款，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按进度（月计量）支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50%付款，竣工6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竣工1年后支付的工程费用不超过发包人审核价的80%。余款依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扣除3%质保金付清余款。

2、月计量支付方式：按月上报工程计量，并按审核后的计量价格依据合同

约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必须按业主规定格式要求于每月 25 日将本月完成进度实物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现金需要估算资金计划及其他业主约定的报表计划，一式三份报业主执行，经业主或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复核后上报，未按规定上报的，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竣工满两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依据审计报告扣除质保金 3%后付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自交付使用之日满两年退还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两年（维修工程部分的质保期自动顺

延，顺延时间从维修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并限期完成，若逾期未完成的，由招标人进行维修，费用在中标单位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进行相应处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3 造价纠纷调解

是否同意向宣城市造价管理站申请调解：_____ 是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宣城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质量方面：

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做好自检工作，提高自检通过率，不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进度。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

(1) 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

(2) 分部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 次。

2、施工单位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 次。

3、施工单位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 次。

4、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800 元 / 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被监理退回二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 次。

5、工程中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牌不符合施工合同和图纸要求，或检测不合格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 次。

二、投资控制方面：

1、违反程序擅自与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除设计变更重新审核外，另追究承包人违

约金 3000 元 / 次。

2、签证单不切合实际，连续被退回二次及以上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

3、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计量款、预算款、结算款等工程价款时，应实事求是、如实计量。如承包人申报的价款在审核（或审计）时，审减率为 5%~10%的（含 5%），对多报价款超过 5%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 **2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审核（或审计）审减率超过 10%（含 10%），对多报价款超过 10%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 **3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1、施工现场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安全措施，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 次。

2、安全隐患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 次；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 次；因存在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 次。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 元 / 人 · 次。

4、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 次。

5、工地围挡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宣城市区围挡设置导则>的通知》（宣城管〔2022〕47 号）执行，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四、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用工管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讨薪到主管部门信访，同一（批）农民工因讨薪事项信访次数达两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2、根据《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该项目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 12%。

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

1、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中标后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 50%及以上的，发包人免予追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2、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宣城市建设委员会监管【2009】514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到岗，其他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到岗履职,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人 · 日。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上述人员更换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管理能力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3、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 元 / 人 · 日。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因不在岗,被市公管局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 次。

5、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参照执行《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广域网考勤的通知》(宣公管委办〔2020〕3 号)标准,若考勤不达标,被市公管局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 次。

6、上述违约金由承包方在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缴清,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严格落实本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疫情防控费用,计入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对承包方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再支付未付部分工程价款。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施工。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4、本表单价为供应商首轮主要标的单价，实际单价按成交总价与首轮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的 施工服务内容	供应商承诺施工 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			
2	履约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4	履约及提供服务 时间要求			
5	其他			
6				
第三部分：施工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施工服务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谈判文件的施工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施工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施工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施工服务方案。

六、施工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施工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若无故放弃中标，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请自行删除）（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